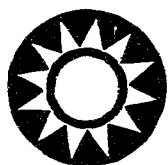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三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 各部會省市政府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十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狩獵法施行規則草案。(附紀錄修正草案)

(二) 青島市廿四年度概算。(附紀錄)

丙：任免事項

共十九件。(第三案附名單)

丁：討論事項

(一) 褒卹張開儒案。

(二) 內務部呈擬修訂國葬法及公葬條例案。

(三) 內財部核撥魯省請加抽水災附捐案。(附撥捐撥償辦法)

(四) 寶壽呈送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書。

(五) 內財部核撥天津市征收婚喪儀仗捐案。

(六) 衛生署核撥閩省防線防疫費案。

(七) 中央圖書館臨時費案。

(八)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

(九) 實部請示應否修改慈善會法第十六條。

行政院第二三三三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何應欽 陳銘寬 朱家驊

黃慕松 陳樹人 劉瑞恆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馬超俊 陶履諒 徐謨

唐有壬 鄒琳 劉維熾 殷錫朋 俞飛鵬

曾仲鳴 趙丕廉 殷祖繩 秦汾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園 胡邁 徐鼎楹 滕固

張平羣 端木愷 趙宗杰 申慶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道嚮——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青島市政府呈報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五週間工作報告計五件。

(二) 浙江省政府呈報九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兩週間工作代電計二件。

(三) 天津市政府呈報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四) 南京市政府呈報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五) 教育部呈送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計五件。

(六) 軍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七) 實業部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八) 夏商政府上海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九)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 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八、^省夏商政府行政報告內載有修正教育廳組

織條列一項，似應飭送教育部查核，報告第十，湖南省政府行政
報告內載有：修正湖南省船舶征收章程一項，似應令飭分咨財
政交通兩部查核，擬指令各該省政府遵照，謹答。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外交部汪兼部長代理內政部、務陶次長、實業部陳部長報告
奉再交審查狩獵法施行規則草案一案，審查結果，任遵照第二
三二次院議決議原則，將原草案交行修正各條，分別抄具修正
意見，謹檢同審查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交通部朱部長、鐵
道部顧部長代理內政部、務陶次長、衛生署劉署長、僑務委員
會陳委員長、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青島市二十
四年度地方總概算一案，遵經抄具審查意見，復請鑒核案。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克事項

(一)院長提議查四川省政府擬不詳分改組，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鏜，應免廳長兼職，仍任委員，有委兼建設廳長郭昌明，有委兼教育廳長楊全宇，均身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並擬任命王又庸為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盧作孚為該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李為倫為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議青海省政府秘書長為國瑞，懇請辭職，擬予批准，遺缺以應榆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擬和蘭公使館二等秘書王一之，另有任用，駐馬尼刺總領館領事許瑞馨調部，駐檳榔嶼領事申作霖調部，駐巨港領館副領事葉德明調部，駐巨港領館領事沈祖微調部，請均免本職。

并請任命孫金鈺為駐馬店副總領館領事，梁紹文為駐西雅面領館副領事，宿夢公為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樊元彰為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案。

決議：通過。

(四)代理內政部評務陶次長呈：請任命趙鴻為湖南臨湘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代理內政部評務陶次長呈：江蘇泰興等縣縣長王蘭卿等三員，曾經調有，或已辭職，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并請任命李元宇等六員為泰興等縣縣長案。名單中略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代理評務陶次長呈：浙江桐廬縣縣長馮世棟，身候任用，請予免職，并請任命尹志仁為桐廬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代理評務陶次長呈。浙江海寧縣縣長江振陶業已辭職，請予免職，并請任命陳煥為海寧縣縣長，徐士達為孝豐縣縣長。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議：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韓鈞衡，呈請辭職，業已核准，遺缺擬以趙光庭補充，請轉呈任命免案。

決議：通過。

(十)鐵道部顧評長呈：本部科長丁洪才，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請荐任李竹間為本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梁濟康為該省民政廳秘書，舒澄

宇為民政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海軍歐日測量艦艦長劉世楨、甘露測量艦艦長謝為良、良、副長蔣元俊、海軍測量局少校課員林植津，均有任用。應免本職，并擬以劉世楨為海軍甘露測量艦艦長，林植津為該艦副長，謝為良為歐日測量艦艦長，蔣元俊為海軍經理處會計科科員，陳長卿為海軍測量局課員，請轉呈在免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凌兆堯，另有任用，遺缺擬以余際唐補充，請轉呈在免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李家玉為陸軍第一零四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傅玉模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案。

決議之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十師步兵第九十旅第一八零團團長趙廣雲，取下無方，請轉呈免職案。

決議之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甘競生，另有任用，請轉呈免職案。

決議之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楊光鈺，另有任用，請轉呈免職案。

決議之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七四旅第三四八團團長徐心同，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陸軍步兵中校李德生補充，請轉呈免職案。

決議之通商。

丁：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等呈前廣東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致身革命，備歷艱辛，茲於本年八月一日病故，特臚列事實，請予明令褒卹一案，奉主席諭，文行政院核議，函達查照案。

決議：呈請國府明令褒揚，並請追贈陸軍上將。

(二) 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為奉令議訂國葬公葬之公墓辦法，遵經擬具修正國葬法草案，公葬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案。

又呈為據黎前大總統遺缺黎紹基等呈報，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國葬，黎前大總統，請轉請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等情，請轉呈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並增撥經費，以資應用案。

審核廳參註：查人民之有殊勳於國家者，宜舉行隆重之葬儀，並未遠探變其墓地，蓋所以崇德報功，昭示來者，其意至善，然各國國葬規定雖有不同，但多取公墓形式，積久成爲歷史上之名建築物，如英國韋敏斯脫寺院，及法國昭忠祠等，均其例証。吾國現制，對於有殊勳於國家者，得舉行國葬，其有勳勞而未合國葬法者，僅優其喪禮。（頒給治喪費派員致祭。）是在儀式上已有區別，惟現行國葬法對於墓地一層，未有明文規定，每次建一新墓，似未免過費，本院二九次會議，因有議訂國葬公墓之公墓辦法之決議。此次內政部擬訂修正國葬法及公墓條例兩草案，似尚有考慮之必要。

（一）原草案規定國葬公墓之區別，以尤勳之有特殊功勞者，得予國葬，國民之有特殊勳勞者，得予公墓，其界限頗難

判別，且既稱元勳，自有特殊之功勞，原由似久妥適，立法院原意有殊勳者，舉行國葬，有勳勞而尚未合國葬法者，得給予喪費，派員致祭，儀禮已有區別，目前似宜仍依立法院決議，只存國葬法一種，不另制公葬法。

(二) 原草案規定公葬用公墓方式，國葬得個別辦理，然國葬概行個別建墓，需費太大，占地太多，恐非所以慰先烈在天之靈，且墓地散處各方，亦難集中觀感，而盡守護之責，似不如只訂國葬公墓一種，隆其體制，作一宏偉之建築，庶無悖乎崇功報德之旨，而于各國先例，亦相符合。

上述各點，關係國家大典，擬請院會決定原則後，再交內政部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祈 核示。

決議：

國葬公墓公葬辦法

指定褚秘書長會同內政教育兩

部衛生署南京市政府，依照下列原則妥付審查，並函軍

委會請張殿廳長參加(一)所謂有勳勞不身指政治軍事
例如學術藝術有特殊貢獻可以代表國家者(二)
所謂公墓可分為國英公墓(設於京城)公英公墓(各省市皆有)普通公墓三種(三)公墓尤營墓園後議
策紀念堂

對國英墓前大總統案 呈請國府派湖北省政府主席
張厚焜率領組織祭前大總統國英典禮辦事處

(三)財政部孔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函呈奉交核議山東省
政府呈請於本省未被災縣份加征水災附捐一案查魯省二十
二年黃河決口未被災縣份加征三角附捐雖曾奉院令核准此
次魯省黃災奇重需款自屬實情惟二十三年六月已奉國府明
令永不再增附加事關人民負擔能否准予援案帶征請核示奉
又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據本府委員李樹春等為賑濟災

民需款過鉅，其攤捐核價辦法，經本府會議通過，謹檢同辦法，請鑒核案。辦法附

決議：此次魯省黃災奇重，情形特殊，送請中政會議特予核辦。
四、實業部陳部長呈報溫漢紙廠擬改開蒸氣發電，及減收商股，並將公司名稱定為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檢同計劃書，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決議，准予備案，如指令將前送二十三年度撥付溫漢紙廠資本支出與借款收入普通概算書表等件，重行編造，呈院核轉，並飭知財部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案，並照簽註辦理。

(五) 秘書處轉陳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公函，奉文審議天津市政府呈擬天津市徵收婚喪儀仗慈善捐辦法一案，經會同審議，余以天

津市徵收殯喪儀仗慈善捐辦法，旨在於限制一定人數及儀仗外，如有增加時，則視其增加之數量，酌收慈善捐，以期挽回頹風，崇尚節約，厲禁於徵，立意固佳，惟原辦法因須規定人數及捐額，不易折衷允當，施行之時，恐生窒礙，且天津市政府前已定有天津市市民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以取締違反時代精神之殯喪儀仗，業奉鈞院准予備案在案，似可無庸另訂天津市征收殯喪儀仗慈善捐辦法，俾示澈底，所議當否，請轉陳核奪案。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據天津市政府呈送到院，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核復，提出第二三八大次院會決議，文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審議在案，茲據會同議復，如經院會通過，擬令行天津市政府遵照，並飭知各該部當否，請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六) 衛生署劉署長呈復奉交核議，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電為閩省

龍岩等縣發生鼠疫，死亡甚多，請就中央防疫款內特撥五萬元，作為防疫經費一案。查中央現無防疫專款，本署更無餘力可以資助。茲查有前由核務委員會撥到新疆防疫治療專款一萬元，尚未動用。新省鼠疫現已完全消滅，擬請將此款撥作防治福建鼠疫之用。其餘不足之數，並請飭由福建省政府籌撥。將來新疆需要調查時，當再另行請款。謹檢同福建鼠疫調查及防疫簡要報告，請鑒核案。

決議：據新省政府報告，新省鼠疫現已完全消滅，該款一萬元，歸回救災準備金。另撥一萬元為龍岩等處防疫之用。

(七) 教育部王部長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呈請追加本年度歲出臨時費肆千元，以供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事業之用。謹檢同概算書，請鑒核案。

審核廳發註：查追加概算，照章應自籌來源。本案教育部特

請追加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費二十四年度經費四千元，以供該館經辦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事業之用。指定在該部二十二年年度代領經費結餘項下應繳庫款內撥支，并不牽動現年度預算，自屬可行。權於院會通過後，指令補具數入概算，再函請主計處核轉，并令發財政部查照。當否，祈核示。

法議：通過。

(八) 考試院咨復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草案，並各條例原則草案，查核均尚妥洽，請查核主稿，呈銜會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通過，會銜送中政會議。

(九) 實業部陳部長呈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指陳我國工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與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意旨不盡吻合，應否

修改及如何修改之處，請轉咨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轉咨立法院審議。

第二三三次完

狩獵法施行規則草案審查會紀錄

地點：行政院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內政部 張 銳

外交部 楊 曾 翔

實業部 皮作瓊

行政院 岑德彰

紀錄：羅 理

審查結果：

謹遵照行政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原則將原草案有關各條

分別修正如左：

原草案第五條 改為第四條全文修正為：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係本規則所附第一節

一、狩獵法紀錄

二書式，即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即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添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添給乙種狩獵證書。

原草案第八條 改為第七條 全文修正為：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縣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原草案第九條 改為第八條 原條文第一項修正為：

「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

二項之証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縣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証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原條文第二項仍舊。

原草案第十二條 改為第十一條全文修正為：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証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証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

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填發。」

原草案第十五條 改為第十四條 原條文中「狩獵所在地」一語內

之「在」二字刪，又「持有」種証書者一語修正為：如為無中華

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條仍舊。

二狩獵地地條

原草案第十七條 改為第十六條 全文修正為：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
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又原草案第一條仍舊，所餘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
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及第十八各條，除將其中所有「狩獵所在地」
一語，一律修正為「狩獵地」外，餘仍照九月二十七日審查會所擬修
正意見，分別修正或刪除。

修正狩獵法施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係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

就各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所附第

一第二書式，即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二第三書

式，即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第五條

狩獵證書，自該狩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開獵日止，為有效期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如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氏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均繳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八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人氏，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有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

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所稱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

照。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有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徵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省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第三條

設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主管廳、政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填發。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四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為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五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進應護照亦同。

第六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於實業部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

官署佈告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查。

第六條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三
狩
獵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審查會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財政部 高秉坊 王耀

衛生署 馬敬之

內政部 蔡培

實業部 嚴繼光 陳烈代

交通部 沈士華

教育部 周邦道

鐵道部 李炳璜

橋務委員會 王志遠

振務委員會 周一夔

行政院 胡適

紀錄：聶德聲

審查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地稅及第三目雜項稅款增加之數，原按上年度實收情形編列，自可准予照列。其第二目地租較上年度減少一六三八七元，應于本年度內切實整頓，以重稅收。

二、同款第三項第一目營業稅，係商店營業稅，應依通例，改稱「普通營業稅」。又以項營業稅列數，較上年度減少三六〇二二元，雖受商業蕭條之影響，仍應于本年度內切實整理，以裕稅源。

三、同款第九項第二目印花稅補助費，列數一〇〇〇〇元，中央對於該市撥補印花稅款，已有本年七月份起核撥，自可准予照列。惟應改稱「中央印花稅一成補助費」。

四、該市義務教育經費教育部分支配表，列國庫支出三二〇〇元，法庚款補助費一〇〇〇元，共四二〇〇元。原概算歲入徑帝門第一款第九項第三目列義教補助費四〇〇〇元，查照案加列收支各二〇〇〇元。又該市義教經費，係包括于小學經費之內，茲查明提出，另立項目。

五、該市協撥山東大學經費年額三六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度國家預標已將此項協款列收，原概算未經列為協助費支出，应予補列。

六、救災準備金，原概算未列科目，僅據說明由第二預備費內撥存三〇〇〇元等語，仍應於預備費項下列明科目，以符通例。

七、歲出徑帝門第一款第十一項第一目列第一預備費一二二一六元，超過法定標準，擬改列為九六〇〇元，以其餘數移列于第二預備費內。

八原概祿總說明內，敘有未還債款三三四〇〇〇元，與各銀行商訂展期，俟次年度收入稍裕時清償等語。查該市本年度概祿收支業已平衡，並列有第一第二預備費共三八一、二一六元，雖因加列協助費支出三六〇〇〇元，副列救災準備金三〇〇〇元，致預備費數目減少，但仍達三十一萬餘元之鉅，似應將預備費酌予核減，以之列為償還一部份債務之用，俾期今年償清。

內政部謹將呈請任免江蘇各縣長名單開呈

鑒核

計開

現任泰興縣々長李光宇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實授縣長

現任金山縣々長向大廷

宜興縣々長蕭逢蔚

寶應縣々長朱龍章

東臺縣々長鍾克成

高淳縣々長陳烈甫

以上五員擬請任命試署縣長

前任泰興縣々長王蘭卿

寶應縣々長周敦禮

東臺縣々長陳同壽

高淳縣々長袁季梅

宜興縣々長鍾竟成

以上五員懇請免職

攤捐糧價辦法

攤捐糧價辦法，係就未被水災各縣，按丁銀一兩，攤糧五斗，折洋一元五角，預計本年實征地丁可收二百七十餘萬兩，按每兩攤捐糧價一元五角計，約可收洋四百餘萬元。（如施行此辦法，其以前三角附捐，應行取銷，以免重複，已完納三角附捐者，准抵攤捐糧價。）其二十四年度概算內，取^所列之三角附捐七十萬元，即由此四百餘萬元內撥還。（三角附捐七十萬元之用途，計救災準備金四十萬，水災振款三十萬，名義撥還七十萬，實際上僅撥還準備金四十萬，水災振款三十萬，仍得隨時支用。）核實預計，除撥還救災準備金四十萬元外，可用之款，約有三百六十萬元，連同公務員二戒如薪及全省所得捐各款，約共收到三百八九十萬元，以之供給五個半月災民食用，不被醫藥等費，當可敷用。